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到達時間</u>	<u>離開時間</u>
吳雪山先生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 MH(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二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〇二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陳權軍先生, MH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一分
陳國旗先生, BBS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一分
周賢明先生, MH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正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邱戊秀先生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八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凌文海先生, MH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 MH, 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三分
陳樂欣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冼熙朗先生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詠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麥潔儀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莊漢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
黃瀛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許錦年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 1
何亦文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陳慧儀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黃華麒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新界)2
彭詠欣小姐	路政署 工程師(新界)2-2
蔡榮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 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西貢分區)
葉金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軍澳分區)
何志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 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管慶餘先生	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西貢地政處)
周嘉明先生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高級停車場系統控制經理
楊國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九龍灣廠)高級經理
黎嘉朗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主任(策劃及發展)
羅麗明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對外事務幹事
黃梓浚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車務主任
戴樂兒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陳可兒小姐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師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 2012 年第七次會議，特別是：

- 路政署新界東區域及維修組區域工程師/將軍澳何亦文先生，接替劉偉傑先生
 - 香港警務處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軍澳分區)葉金輝先生
2. 主席請委員在會議舉行期間，手提電話改用震動提示，避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報告，沒有委員向秘書處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4. 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的缺席申請。
 5. 主席表示，為方便會議有效地進行，請委員注意發言時間。每名委

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為兩次，而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6. 由於沒有委員就第六次會議記錄提出任何修訂，因此主席表示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二) 續議事項

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進度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8 至 21 段)

7. 主席歡迎路政署代表及顧問公司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及就上述工程作出匯報，包括：

- 路政署工程部高級工程師黃華麒先生
- 路政署工程部工程師彭詠欣女士
-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戴樂兒先生
-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主任工程師陳可兒女士

8. 黃華麒先生表示，彭詠欣女士是接替譚文興先生，負責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工程師。上述工程範圍主要是由清水灣道即鄭植之中學附近至匡湖居北圍附近，工程涉及道路長度約 1.6 公里，工程亦包括改善現有的蠔涌路及鹿尾村路。他指出，工程主要把西貢公路擴闊為雙程分隔車道，以增加道路的容量及改善道路的走線。工程亦會改善該區的相關路口及行人過路設施以提升道路安全。

9. 彭詠欣女士表示，上述工程主要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嘉林別墅路段，全長大約 720 米，由現時的兩線上山及一線下山行車道，改為三線上山及兩線下山行車道，中間會建造中央分隔欄。而在嘉林別墅對出，車流匯合處會被取消。另一段為匡湖居路段，即由南邊圍迴旋處至北圍，全長大約 960 米，工程主要建造雙程雙線的分隔車道，以及建造一條行車道往蠔涌及鹿尾村地段，亦會擴闊現時的蠔涌路及建造相關的設施如行人過路橋。至於工程進度，署方於今年 6 月聘請顧問公司為上述工程作詳細設計，當中包括為斜坡工程及天橋地基工程進行詳細的土地勘測，亦為道路工程、樹木移植及補償、隔音屏障，以及地區設施重置等進行詳細設計。署方稍後會就工程的設計細節如隔音屏障外觀等，

諮詢當地的居民。

10. 陳可兒女士為大家簡介雙程雙線分隔車道的標準，該標準會應用在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她表示，西貢公路往西貢及九龍方向，每邊都有兩條行車線，闊度為 7.3 米，並用路中分隔帶分隔兩邊的行車方向，兩邊會有 2 米的行人路，方便居民出入。顧問公司現正進行樹木勘察，螢幕上圖則綠色的部分為受影響的樹木範圍，主要是匡湖居對出斜坡上的樹木。顧問公司亦就隔音屏障進行詳細設計，螢幕上顯示為隔音屏障的模擬設計圖片，並會就隔音屏障的外觀設計與居民進行商討，希望得到他們的同意。在重置設施方面，工程範圍內會有兩個垃圾站及一個廁所受到影響，計劃在附近位置重置，而重置後的位置與原來位置相距不超過 30 米。

11.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12. 邱玉麟先生詢問由坑口至西貢方向，即鄭植之中學附近路段，路政署打算如何改善該處的樽頸位，並詢問該處的樽頸位是否有足夠位置作雙線行車，他擔心該處的樽頸位會造成危險，因此希望能詳細了解改善方案。他亦查詢上述位置的安全島是否為最佳的方法，還是把上述位置拉直更好。此外，他建議把上述位置的護土牆向內移動及進行填土，相信有助減少工程的費用。

13. 李家良先生就匡湖居的一段工程有以下查詢：

- (一) 原本西貢小學對出有一個巴士站，請署方解釋工程後會把該巴士站遷移到哪個位置。
- (二) 現時設計是否把位於蠔涌的燈位由一個增加至三個。
- (三) 會否考慮取消匡湖居對出的兩個燈位。他解釋上述建議可助車輛轉入匡湖居後直接在迴旋處掉頭，認為做法更適合該處的交通流量。

14. 黃華麒先生表示，多謝委員的提問。現時工程剛處於設計階段，會廣納委員的意見。署方會因應很多技術及其他因素去作出考慮。剛才兩位委員提及鄭植之中學附近道路樽頸位、巴士站，以及匡湖居對出的燈位等問題，現交由顧問公司代表為各位講解。

15. 陳可兒女士表示，嘉林別墅對出位置，將會加闊現有的行車道，因此有足夠位置作雙線行車，亦可避免車流匯合問題。有關西貢小學對出的巴士站，該巴士站將會移到蠔涌橋上面。另外，現時蠔涌路只有一個

燈位，待工程完成後會增加至兩個，分別於現時蠓涌路的位置及匡湖居的南閘。

16. 陳權軍先生表示，相信委員最關心的問題是上述工程將何時動工。他指出，政府於 2011 年授權進行此項工程，但署方一直以來只是不斷講述工程的設計，沒有正式交代動工日期。

17. 黃華麒先生表示，上述工程於今年年中才進入新階段，現正進行詳細設計。而工程範圍亦非常廣闊，現正安排進行斜坡地基工程的勘察。他指出，在進行初步設計後，會諮詢當地居民，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再進行招標。工程的動工日期要視乎上述程序的進度，暫時沒有確實的動工日期。

18. 邱玉麟先生認為，工程建議在匡湖居對出的路段增加燈位，對該處的交通流量並沒有幫助。他同意李家良先生的建議，在上述位置建造迴旋處更為合適。

19. 黃華麒先生表示，理解委員相當關心交通流量的問題，署方在工程初期已作出相關的交通流量研究，因而得出有關設計。但署方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而作出相應修改。

20. 陳可兒女士表示，顧問公司是在考慮行人安全及交通流量等問題後，才建議使用燈號路口。

21. 方國珊女士表示，匡湖居對出的路段經常發生意外，有不少居民下車後直接橫過馬路，因此她理解顧問公司的考慮。她查詢上述設計是否與年多前署方提出的設計相同。

22. 陳可兒女士表示，當工程進行刊憲時，上述位置的設計已有燈號路口。

23. 方國珊女士表示，相信委員剛才的提議是擔心該處的交通流量。她認為行人安全十分重要，希望工程完成後道路會有所擴闊及改善。

24. 主席表示，請路政署及顧問公司跟進委員的意見，並繼續出席下次會議，報告工程進度。

跟進 2012/2013 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22 至 23 段)
(SKDC(TT)文件第 150/12 號)

2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沒有工程項目匯報，但可參閱 SKDC(TT)文件第 150/12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匯報各項工程項目進度。

26. 張國強先生就編號 158TB 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表示，此天橋對於連接尚德邨及港鐵站十分重要。他認為是次的工程進度匯報較為粗疏，建議委員會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署方回覆有關工程進度和興建及完工時間表。

27. 莊元荃先生認同張國強先生的意見。他表示，收到不少居民反映第 56 區的休憩公園已接近完工，但行人天橋的動工日期卻一再延遲至二〇一四年。他查詢，預計的動工及完工日期是否可隨意更改，因行人天橋的工程動工時間已延後三至四次，對一直期待使用行人天橋的居民並不公平。他希望有關部門於進度報告中能詳細列明工程的動工時間。

28. 簡兆祺先生申報自己為尚德區議員，他表示近日收到不少居民查詢有關該行人天橋的工程，居民十分關心上述工程，甚至到商場內觀察工程進度。他表示，尚德商場巴士站的行人過路處十分危險，特別在雨季時行人會因過路處過於擠迫而站到行車路上，實在是險象環生。他希望有關當局能提供動工時間表，讓委員可向居民作出交代。另外，他指出 56 區的休憩公園將於明年年初開放，但興建行天橋時卻需要圍封公園的部分地方，顯示兩項工程未能互相配合。

29. 陸平才先生表示第 56 區是他的選區。他指出，休憩公園快將完工。而由港鐵負責的天峻部分亦已完工，但高架行人路的工程仍未動工，居民十分擔心工程會一拖再拖，最後變成不了了之。他請有關當局盡快提供工程時間表。

30. 范國威先生認同上述兩位委員的意見，並表示自己是當區居民。他指出早於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間，區議會已清楚向運輸署及路政署表明行人天橋工程需要與公園工程互相配合，但現時兩者明顯沒有好好配合，因而出現公園完工後還需要圍封部分公園範圍進行行人天橋工程的情況。這實在影響了居民，他亦擔心會增加興建費用。他指出，行政長官提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將於全港約 250 個地點的現有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相信第 56 區的行人天橋應該符合上述計劃的條件，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於未來日子諮詢區議會，上述天橋工程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結合，未知會否令工程再次延期及令工程費用上升。他認為，

運輸署沒有重視區議會的意見及漠視居民權益，希望由主席帶領，促請運輸署及路政署更嚴肅地處理上述拖延良久的工程項目。

31. 莊元苓先生同意各委員的意見，並提出以下兩項查詢，希望部門能確實回覆：

(一) 早前部門曾表示已完成設計，為何現時文件中又顯示工程仍在詳細設計進行中。

(二) 現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進度。

32. 主席表示，由於負責上述行人天橋工程的部門代表沒有出席是次會議，建議去信有關部門查詢上述問題及邀請有關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文件第 142/12 號)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24 至 27 段)

33.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冼熙朗先生報告有關情況

34. 冼熙朗先生表示，文件中已列出有關詳情。自上次會議後，工作小組已於九月和十月份進行四次的違泊單車清理行動，共清理了 262 輛單車。在未來日子，工作小組將繼續在坑口、調景嶺及尚德邨等地點進行清理行動。

35. 主席請有關部門繼續跟進。

改善將軍澳區公眾單車停泊處之設計及管理事宜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28 至 32 段)

36. 林少忠先生查詢，民政事務處及運輸署會否考慮於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等山上地區加設單車停泊處，因有不少山上居民使用單車。

37. 主席建議保留議題，並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將軍澳寶寧路一帶非法賽車問題嚴重，促請警方加強巡邏及執法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309 至 311 段)

38. 林少忠先生表示，澳門賽車比賽過後是本港非法賽車的高峰期，他曾收到寶琳北路附近屋苑的居民投訴，希望警方能多加關注非法賽車問

題。

39. 主席表示，唐俊街近寶盈花園附近為非法賽車的新聚集地點，他早前看見約有十至十五輛電單車及兩輛跑車於該處聚集，並一同出發駛往坑口方向。此外，於晚上九時後該處經常有數十部相同型號的車輛聚集，希望警方能多加留意。

4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41.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43/12 號及第 144/12 號。

➤ 要求改善 92 號巴士誤班情況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55 至 58 段)

42.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匯報最新情況。

43. 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會繼續與九巴留意有關情況，以確保配合既定的班次。

4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建議 A29 機場巴士線伸延至將軍澳南
E22A 回復 A29 線開通前的班次服務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11 至 116 段)

45.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匯報最新情況。

46. 麥潔儀女士表示，新巴正安排上述兩條路線的資料予委員參閱，有關資料將稍後呈上。

47. 陸平才先生建議保留上述項目，待新巴提交有關資料後，再進行跟進。

➤ 要求增加 796X 號巴士於繁忙時間的班次服務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256 至 260 段)

48.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匯報最新情況。
49. 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會繼續與九巴留意有關情況，以穩定服務。
5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要求增加 91M 號巴士於繁忙時間的班次服務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261 至 268 段)

51.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匯報最新情況。
52. 麥潔儀女士表示，就 SKDC(TT)文件第 143/12 號所匯報的內容，署方暫時沒有其他補充。
53. 邱玉麟先生表示，由於上述路線的改善情況不太明顯，建議保留上述項目，以跟進有關情況。
54. 主席同意保留上述項目。

➤ 要求增加 298E 號巴士於繁忙時間的班次服務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269 至 273 段)

55.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匯報最新情況。
56. 麥潔儀女士表示，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開始，上述路線的服務時間已延長至晚上八時，亦已加密繁忙時間的行車班次服務。
5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要求增設全日服務的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
要求開辦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途經翠林邨及康盛花園
要求加開巴士線由日出康城經將軍澳往荃灣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29 至 132 段)
58.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5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 改善寶邑路的將軍澳廣場巴士站工程(加設巴士站上蓋及「候車分隔線」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04 至 106 段)
60.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匯報最新情況。
61. 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新巴及有關機構正繼續研究遷移地下設施的可行性。
62. 陸平才先生查詢，遷移地下設施涉及多少公帑開支，以及是否已聘用顧問公司研究相關的可行性。
63. 主席請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回應上述查詢。
- 要求於將軍澳隧道(往將軍澳)九龍入口外收費廣場增設巴士站點，並推出隧道路線八達通轉乘優惠計劃，方便居民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70 至 74 段)
6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與觀塘區的運輸署代表聯絡，安排實地視察，稍後會通知委員有關詳情。
65. 林少忠先生表示，早前曾與麥潔儀女士聯絡，得悉她曾到上述地點視察。他希望能與觀塘區議會互相溝通，爭取於將軍澳隧道外收費廣場增設巴士站。
66. 張國強先生建議於本年內進行實地視察，以便來年繼續跟進。
67.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於本年內安排實地視察。

- 建議小巴 110 號延長服務時間至深宵時分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51 至 53 段)
68.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6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反對專線小巴線 18 號停止運作
運輸署維持新界專線小巴 18 號服務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17 至 128 段)
70.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7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要求運輸署就取消第 18 及 108M 號小巴服務需要正視市民及議員的意見，並向市民發放正確信息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281 至 282 段)
72.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73. 李家良先生查詢現時第 18 號小巴是否仍然運作。
74. 麥潔儀女士回應第 18 號小巴服務已於 2012 年 9 月 1 日停止營運。
75. 陳權軍先生表示，有關小巴的營運，知道署方為吸引營辦商營辦一些虧蝕的路線，會讓營辦商同時營辦一些有盈利的路線。現時第 18 號小巴這條虧蝕的路線已取消，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收回有盈利路線的營辦權。
76. 麥潔儀女士表示，營辦商現時仍然營辦第 19S 及 108A 號小巴服務。
77. 主席詢問，會否加強第 19S 號的服務。
78. 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會視乎需要，與營辦商跟進。
79. 李家良先生表示，當巴士公司取消某些路線時，運輸署會要求巴士公司把資源調配至其他路線，加強服務。因此，他認為對待小巴營辦商亦應如此。

80. 麥潔儀女士表示，在取消第 18 及 108M 號小巴服務後，營辦商已將部分節省下來的資源調入第 19S 及 108A 號，以加強服務。

8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要求運輸署把第 103M 號或 103 號小巴服務延伸至調景嶺**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274 至 280 段)

82.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83. 劉偉章先生表示，對有委員提出把第 103 號小巴服務延伸至調景嶺，感到奇怪，並請運輸署表達對上述建議的看法。

84. 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於上次會議已解釋，專線小巴第 103M 號或 103 號主要服務清水灣道沿線居民，提供分別前往市區及將軍澳港鐵站的接駁服務。若把第 103M 號或 103 號小巴服務延伸至調景嶺，會增加行車時間，影響行車班次及服務水平，因此署方暫不考慮有關建議。

85. 劉偉章先生表示，對把第 103 號小巴服務延伸至調景嶺的建議有所保留。

86. 麥潔儀女士重申，署方暫不考慮有關建議，如有需要，會再作研究。

8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要求將「坑口北」巴士總站正名為「將軍澳醫院」**

88.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由 2012 年 9 月 14 日區議會大會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請委員提出意見。

89. 莊元荃先生請相關部門回應。

90. 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持開放態度。若要更改巴士站的名稱，署方及有關運輸服務營辦商需要一些時間跟進。

91. 主席詢問委員對更改名稱的立場。

92. 林少忠先生表示，本港很多巴士站均用地區建築物命名，以供市民

識別。據他所知，一些巴士站除本身的名稱外，更會有多一個名稱，並以括號表示，加強提示。因此，他建議上述的巴士站可命名為「坑口北（將軍澳醫院）」，待市民熟習後，才刪除「坑口北」字眼。

93. 莊元荃先生表示，同意林少忠先生以地區建築物來命名巴士站的意見，做法可令區內及區外的市民更加清晰。他指出，「坑口北」對區內居民來說是較為不清晰。因此，他認為上述巴士站應正名為「將軍澳醫院」。

94. 劉偉章先生表示，現時有委員提出把上述巴士站命名為「坑口北（將軍澳醫院）」，他向秘書處查詢這做法是否與區議會大會已通過的決定不符。他對於巴士站的命名持開放態度，接受大家的意見。

95. 林少忠先生表示，早前有委員在區議會大會上提出待市民適應一段時間後，才刪除「坑口北」字眼的建議，亦以示對坑口村村民的尊重。

96. 陸平才先生認為「坑口北（將軍澳醫院）」是最清晰的名稱。坑口北其實是指一個很大的區域，區域內有數條村落，因此他認為「坑口北」這名稱是有保留的需要。至於「將軍澳醫院」這名稱亦可為區外的市民提供清晰的指示。他指本港有不少巴士站亦有類似的名稱。

97. 陳權軍先生同意陸平才先生的說法，並表示據他理解，區議會大會轉介上述議題於本委員會內討論及作議決。

98. 邱玉麟先生贊成陸平才先生的意見。

99. 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資料，上述議題為區議會大會的討論項目，並轉介於本委員會內討論及作議決。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上述巴士站正名為「坑口北（將軍澳醫院）」。

100. 鍾錦麟先生請運輸署提供過往最長的巴士站名稱作為參考，他，擔心巴士站名稱太長，會造成不便。

101. 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建議不要把巴士站名稱定得太長。若定名為「坑口北（將軍澳醫院）公共運輸交匯處」，擔心巴士站牌及巴士上的顯示屏未必可以有效地顯示上述十多個字，亦擔心市民未必可及時看見。

102. 林少忠先生表示，現時大部分巴士以電子屏幕顯示，他相信上述十多個字的名稱可以同一時間顯示，分兩次顯示亦可。

103. 邱玉麟先生表示，他本人是坑口區的議員，認為值得保留「坑口」字眼以作記念。他贊成陸平才先生的建議。

104. 陸平才先生表示，據他所知，沙田馬鞍山新港城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是用電子屏幕，並能顯示很長的站名。他相信居民有足夠時間去看顯示屏上的字眼，而且在技術上亦可行。他請運輸署參考馬鞍山新港城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經驗。

105. 李家良先生表示，從網上資料顯示，本港最長的巴士站名為「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薄扶林道墳場」，九巴最長的巴士站名為「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

106. 主席表示，相信大部分委員同意上述巴士站正名為「坑口北（將軍澳醫院）」，請運輸署作出跟進，委員會會提供充足的時間予運輸署處理。

➤ 強烈要求運輸署關注大巴、小巴進行更換路線及增設車站時，要向受影響居民進行充分諮詢及盡快改善及解決大埔仔村居民及井欄樹村一帶居民「搭車難」問題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283 至 289 段)

107.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108. 邱玉麟先生表示，請運輸署繼續關注及改善上述情況。

109. 主席同意保留上述項目。

➤ 要求運輸署改善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候車空間，並要求 101M 專線小巴於繁忙時段增加班次及維持候車市民秩序和人身安全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46 至 50 段)

110.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11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要求將新界的士營業範圍擴闊至將軍澳醫院日間復康中心及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312 至 320 段)

112.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11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要求運輸署於寶琳公共交通交匯處重設過海的士站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85 至 96 段)

114.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115. 林少忠先生表示，早前已向運輸署表達希望可於寶林區設置過海的士站的意見。他建議運輸署可考慮在景林邨附近設置。

116. 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會在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現有的的士站，安排部分位置設立過海的士站，試驗三個月，以測試成效。有關工程已展開，預計十二月內會完成。

117. 林少忠先生表示，早前提出動議要求於寶林公共交通交匯處設置過海的士站，但署方表示經諮詢業界後，認為人流及需求不足而擱置。他建議於景林邨寶順路設置過海的士站。

118. 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會研究上述建議。

11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項目並於下次會議跟進。

- 要求港鐵公司再進一步增加將軍澳線繁忙時段的服務班次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328 至 343 段)

120.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12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要求政府協助學校解決校巴服務不足的問題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305 至 308 段)

122.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12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道路工程/設施+

124.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45/12 號及第 146/12 號。

-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33 至 143 段)

125. 邱玉麟先生向運輸署查詢現時工程的進度。

126. 許錦年先生回覆，就寶琳路與翠琳路的交通改善方案，署方已委托路政署進行估價，但因工程較為複雜，路政署仍在估價當中。

127. 邱玉麟先生希望保留上述議題。

128. 主席同意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政府盡快落實興建連接康盛花園至寶林區扶手電梯的時間表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44 至 149 段)

129.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13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要求寶寧路(將軍澳醫院對出)斑馬線加裝觸控式紅綠燈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50 至 158 段)

131. 主席請黃瀛女士匯報最新情況。

132. 黃瀛女士表示，運輸署已發出有關的工程指令，現階段正申請撥款及進行工程安排。

133. 就上述工程進度，主席請運輸署聯絡上述地點的當區議員溫悅昌先生。

- 在不影響環境及諮詢持分者下，要求運輸署研究於寶康路興建有蓋行人天橋及無障礙通道連接寶豐路新都城二期行人天橋，為市民帶來更方便及安全的過路環境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59 至 194 段)

134.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135. 林少忠先生表示，上次會議時主席提及將進行諮詢，據他所知，有關諮詢會安排於明年舉行，他表示接受有關安排但希望能盡快處理。他表示，希望政府能考慮到現時不少屋苑採用人車分隔的模式，盡快落實興建行人天橋接駁至新都城二期。

136. 主席表示，區議會所舉辦的居民大會將於 2013 年 5 月至 7 月舉行，希望秘書處能盡快安排上述議題於 5 月份的居民大會中進行諮詢。

137. 張國強先生補充，根據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的計劃，明年 5 月份的居民大會首先於西貢區舉行。他建議秘書處提供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予林少忠先生參閱，令委員可向居民作交代。

(會後補註：有關會議記錄草擬本已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電郵給林少忠先生。)

- 要求政府回應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之跟進情況，並考慮居民建議橫過寶康路到寶翠公園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儘快落實於將軍澳寶康路興建行人過路設施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95 至 206 段)

138. 林少忠先生表示，上次會議時運輸署提交了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的新方案，但該方案尚未諮詢鄰近屋苑居民的意見。他收到署方提供的圖則後聯絡了鄰近屋苑的居民，有關居民表示支持新方案，但希望運輸署能於怡心園對出加建紅綠燈口通往旭輝臺，並於寶豐路行人路加建上蓋，方便居民。他表示，根據文件，運輸署尚未落實任何方案，希望各委員能支持新方案，解決寶康路的行人過路問題。

139. 許錦年先生表示，運輸署於昨日收到怡心園、慧安園及富麗花園的業主委員會聯署的信函，表示支持署方於上次會議中提交的新方案。他表示，運輸署會尊重議會的決定，如委員支持新方案，署方便會作出跟進。

140. 林少忠先生表示，運輸署許錦年先生剛才明確地指出需要知道委員會是否支持新方案，署方才會繼續跟進。如沒有委員反對，他建議先就新方案作出議決，讓運輸署得知是否應繼續跟進新方案。

141. 譚領律先生表示，有關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方案已討論多年，不同屋苑有各自的意見，對於運輸署提出的新方案，怡心園、富麗花園及旭輝臺表示支持。據他所知，欣怡花園過往對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各方案有不少意見，他向運輸署查詢是否收到欣怡花園對新方案的意見。他亦向民政事務處查詢有否就新方案向附近屋苑居民作諮詢。

142. 林少忠先生表示，過往於議會中通過方案後，政府部門會透過民政事務處向有關居民進行諮詢。他指出，若上述方案未能在是次會議中通過，民政事務處便未能作出諮詢。他表示，旭輝臺對上述方案沒有意見，而他早前提及的三個屋苑則支持新方案。他請委員備悉，上述三個屋苑除了去信予運輸署、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及本委員會外，亦有去信聯席會議中各屋苑的持分者。

143. 主席表示，有關其他持分者如欣怡花園居民有否被諮詢的問題，由於該區的議員范國威先生並不在場，暫時未有相關資料，建議留待下次會議再跟進。

144. 林少忠先生表示，由於下次委員會會議於明年一月份才舉行，建議於是次會議中通過上述方案後，讓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並於下次會議時再跟進諮詢結果。

145. 主席表示，林少忠先生的建議會視作臨時動議處理，並需要過半數的委員同意。

146. 譚領律先生表示，上述情況作未必需要以臨時動議處理。運輸署於上次會議中提交上述的新方案，經過委員會的討論，相信委員已表達其意見。除非有委員表示不同意新方案，否則已可視作委員會的共識。他建議交由民政事務處作進一步諮詢。

147. 林少忠先生表示，並不希望以臨時動議處理。由於運輸署表示新方案需獲得委員會同意才可繼續跟進，因此他請主席就新方案作出議決。

14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反對上述議題的新方案。

149. 方國珊女士表示，不清楚反對的內容是甚麼。

150. 主席重申，就「要求政府回應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之跟進情況，並考慮居民建議橫過寶康路到寶翠公園的意見」及「要求運輸署儘快落實於將軍澳寶康路興建行人過路設施」這項動議中運輸署於上次會議提出的新方案，是否有委員反對，如沒有便可進一步跟進及諮詢。

151.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主席請運輸署跟進最新方案。

152. 林少忠先生表示，感謝主席清晰地向委員講解是項議題，希望運輸署了解委員會的共識後能盡快處理，及希望能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

153. 冼熙朗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會就此繼續與運輸署聯絡。

➤ **要求有關部門檢討及改善西貢地質公園的交通問題**
要求政府盡快改善前往西貢國家地質公園之道路及設施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207 至 222 段)

15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10 月 25 日安排委員聯同水務署、運輸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到萬宜水庫萬宜路進行實地視察。

155. 莊漢文先生表示，以往運輸署匯報的是關於白腊至北丫路段。而現時討論的位置是由水務署負責，應交由水務署匯報。

156. 邱玉麟先生表示，希望當局能盡快分段開放西壩路段予單車進入。

15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建議去信水務署了解最新情況及邀請署方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 **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223 至 236 段)

158. 主席請運輸署黃瀛女士匯報最新情況。

159. 黃瀛女士表示，有關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事宜，正如早前所匯報，運輸署現正設計影業路迴旋處改善措施及研究可行方案。

160. 劉偉章先生表示，正如上次會議記錄第 225 段表示，希望署方能提供明確日期，讓委員可向居民交代工程進度。

161. 邱玉麟先生表示，分區委員會的委員十分關心上述議題，希望有關當局能盡快提交時間表。

162. 方國珊女士同意應該催促署方盡快提交時間表，因為距離上次會議已超過二個多月。她表示，對於署方至今仍然沒有提供任何相關的圖則感到失望。她指出，影業路是西貢居民通往將軍澳的主要通道，該處交通擠塞問題嚴重，工程不應再拖延。她曾協助區內數間學校改動圖則，希望避免學生下課時需要經過影業路行人路，以免發生危險。她希望署方能於下次會議前盡早提交有關圖則，讓委員有足夠時間參閱。另外，她表示，會在會議後向黃瀛女士追問有關日出大道右轉往工業邨的工程，因工程已拖延三年。

➤ **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237 至 255 段)

163.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164. 劉偉章先生請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回應有關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最新進展。

165. 莊漢文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初步研究出兩個可行方案，並已交由路政署作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他重申，現時布袋澳村村口的調頭處交通運作良好。

166. 林咏然先生表示，署方所表示的方案應該設有可讓二十八座旅遊巴士調頭的調頭處。但他強調，委員和當區居民所期望的是能讓六十座旅遊巴士使用的調頭處。他建議，莊漢文先生落區與居民商討有關具體設計及路面規劃的詳情。他相信當區居民對署方現時所設計的兩個方案仍然只能讓小型巴士調頭，定會感到失望，希望署方能多作諮詢後，再提交方案予委員會考慮。

167. 何民傑先生表示，上次會議中運輸署提及曾派員到上述地點計算人流及車流，得知當地人流並不多。他指出，該處有作為古蹟的洪聖廟，每年亦有洪聖誕活動，建議署方於洪聖誕當天到上述地點統計，了解該處是否可負荷洪聖誕時的人流。他表示，若不擴建調頭處，擔心每年的

洪聖誕都會出現危機。他建議署方再進行人流統計時，不應只計算陸路，亦應計算由水路前往布袋澳村的遊人，現時有不少旅行社因旅遊巴士未能到達布袋澳村，而改為租用船隻接載遊客由市區往布袋澳村。他希望署方能接受議會和居民的意見，開通讓旅遊巴士到達布袋澳村村口。

168. 邱玉麟先生強調，此議題當初提出是希望於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能讓六十座旅遊巴士調頭的迴旋處及改善該處的車輛停泊處。他表示，了解上述地點的道路已有少許改善，但認為只是小修小補。他指出，布袋澳的海鮮十分聞名，發展旅遊業能令西貢區更興旺，讓香港市民多一個旅遊地點作選擇。他希望莊漢文先生能在設計方案時多加考慮，不要令地區人士及委員失望。

169. 劉偉章先生表示，剛才莊漢文先生回應時指已有兩個設計方案，希望署方能盡快提交方案予委員會，讓委員了解更多資料。他表示，布袋澳的調頭處並不是只為了地區人士而設，而是可方便全港市民及海外遊客到訪布袋澳村。

170. 張國強先生查詢，運輸署提及的兩項方案當中是否包括可容納六十座旅遊巴士的調頭處設計。若然沒有，他希望了解當中的原因，是否因為成本預算問題。他表示，假如委員會未能解決預算問題，建議可交由發展局或其他高層次的政府部門解決。

171. 方國珊女士表示，委員的意見與上次會議時的意見相若，同樣是催促政府盡快處理上述事宜。上次會議時莊漢文先生表示有三個方案，她查詢署方有否向議會提交相關圖則。事隔至今已超過兩個月，仍然沒有提交方案予議會討論，她認為運輸署此舉是無視委員。她表示，即使是初步設計亦應該有相關草圖，並非每次會議只作循例式的匯報，由此至今仍然沒收到相關的文件，她請主席譴責運輸署。

172. 陳權軍先生表示，布袋澳村是值得發展的地點，該處是著名的旅遊地方，每逢假日有很多遊人前往。他指出，部分委員曾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了解該處的道路較為狹窄，若署方草率地提交一份草圖予委員會，相信只會受到委員的責罵。他認為，由於地理所限，相信署方需要作出多方面的考慮，而不能草率地提交草圖，希望委員明白設計需時，不要急於譴責部門。

173. 方國珊女士查詢，相關部門於研究時有否進行實地調查及研究土質等工序。她表示，若部門進行實地調查或了解土質後，發覺工程建議

並不可行，應告知委員會上述議題並不可行，而不是空談。此議題亦已經歷數屆委員會的討論，她實在不希望工程只停留在空談的階段。

174. 莊漢文先生表示，請委員放心，運輸署現時提出的兩個方案是能讓六十座旅遊巴士使用，因上次會議主席已提醒署方不要再考慮讓二十八座旅遊巴士使用的方案。他表示，方國珊女士可能有些誤會，署方已提交有兩個草圖的方案予路政署研究，再者現時工程的可行性仍是未知之數，故現階段並未提交相關圖則予委員會參考，而是先交予路政署作可行性研究。

175. 何民傑先生查詢路政署在上述工程的角色是甚麼，是負責工程的批核及撥款，還是只給予意見。他表示，如路政署扮演重要角色，建議於下次會議邀請路政署較高級的代表參與討論。

176. 方國珊女士要求運輸署提交圖則予委員會，她不希望運輸署在下次會議前數天才提交圖則予委員參閱。

177. 陸平才先生向運輸署查詢有關的工程程序，是否先由運輸署設計草圖後，再交予其他部門，還是如方國珊女士所述，應同時把設計草圖交予區議會討論。他認為，若設計圖未能通過其他政府部門的審核，那麼提交方案予區議會討論亦沒意思。

178. 李家良先生認同運輸署先把草圖交由相關部門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待認定工程有一定可行性後才提交區議會討論，這能有效地節省時間。他認為，如在會議上討論一些未必能成事的草圖，會浪費大家很多時間及給予委員錯誤的期望。

179. 林少忠先生舉例，早前於翠林路進行實地視察，署方是先向委員提交圖則後，再透過路政署進行研究，他向運輸署查詢為何上述工程的程序與翠林路工程的程序有所不同。他相信當區居民非常希望了解工程內容，建議由副主席劉偉章先生先與居民探討及研究工程對地區的影響，避免引起爭拗，然後再提交區議會討論，待通過後便交由路政署跟進。

180. 林咏然先生表示，現時署方提出的方案已改為可讓六十座旅遊巴士使用的調頭處，可能因整個配套設施擴大了，而需要先諮詢路政署的意見。他表示，由於現時工程規模大了，成本亦相對增加，希望運輸署同時盡快尋找足夠資源，避免工程因資源問題而一拖再拖。

181. 莊漢文先生回應，有關程序是由運輸署設計草圖，再交由其他部門給予意見。由於上述工程的範圍較大，亦涉及削坡等工程，因此不單路政署便可決定，路政署亦需要向土木工程拓展處了解有關土地礮察事宜。他指出，現時的草圖較為初步，運輸署希望能深入考慮有關節省成本的方法，改善現有的調頭處讓十二米長的車輛使用。他補充，運輸署並沒有資源進行礮察和估價，執行工程的部門是路政署，現時進度是交由路政署跟進。他重申，運輸署希望更詳細地考慮有關工程細節，避免令委員有錯誤的期望。

182. 主席重申，上次會議已告知運輸署，不要考慮只讓二十八座旅遊巴士使用的調頭處方案。他請秘書處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發展局，邀請有關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183. 莊漢文先生重申，現時提出的兩個方案並不是讓二十八座旅遊巴士使用的調頭處，而是可讓十二米長車輛(即六十座旅遊巴士)使用的調頭處。

184. 邱玉麟先生表示，希望運輸署方明白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並希望有關政府部門能盡量配合，加快工程進度。

185. 陳慧儀女士表示，路政署已收到由運輸署設計的兩個道路改善方案初步圖則以及要求路政署就工程造价作初步估算。收到的兩個圖則上，都標示著是讓十二米長車輛使用的設計，形式分別是調頭處及迴旋處。由於兩個方案均牽涉大型的斜坡工程、土地平整、交通改道、渠道改道等等，本署已按排進行樹木及地形測量，也有參考地政署相關的測量圖則，本署亦已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協助進行斜坡工程的估價，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答應及展開估價工作，路政署在搜集更多資料後，會匯報兩個工程方案的初步估價。

186. 陸平才先生認為，既然現時工程正在轉介當中，的確需要時間作出跟進，因此實在找不到理由認為運輸署及路政署在處理事件上有怠慢或疏懶的情況，亦未必需要邀請相關部門的高級代表出席會議。

187. 主席表示，對於是否需要去信有關政府部門持中立的意見。

188. 邱玉麟先生同意陸平才先生的意見。他希望署方能提供工程時間表，因此議題已討論多年，希望能盡快解決。

189. 由於委員同意現階段無需要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出席下次會議，因此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上述議題。

➤ **要求運輸署改善西貢美源街道路之重新設置安排**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290 至 294 段)

190. 主席請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匯報有關情況。

191. 莊漢文先生表示，早前已與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工程基本上是可行的，現階段運輸署正在草擬圖則，會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192.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上述議題。

➤ **要求於西貢西沙路黃竹灣村路口加設輔助過路設施**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295 至 304 段)

193. 主席請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匯報有關情況。

194. 莊漢文先生表示，本月初已與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由於環境所限，運輸署正考慮以其他設施改善上述地點的過路安全情況，並會與相關委員繼續跟進。

195.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上述議題。

➤ **要求盡快改善西沙公路路面設施及恢復沙下巴士站**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321 至 322 段)

196.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11 月 15 日安排委員聯同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並請委員提出意見。

197. 李家良先生表示，希望署方能盡快增設沙下巴士站及請署方能回應最新進展。

198. 莊漢文先生表示，實地視察當天巴士公司代表沒有在場，但於視察後巴士公司提出新的建議，運輸署正研究有關建議，稍後會與李家良先生再作跟進。

199.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上述議題。

➤ 要求全面擴闊西沙公路至雙程雙線行車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323 至 327 段)

200. 主席請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匯報有關情況。

201. 莊漢文先生表示，運輸署的回應與上次會議時的回應大致相同。

202.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上述議題。

➤ 要求領匯於轄下停車場增設私家巴士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要求運輸署於區內增設私家巴士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75 至 84 段)

203. 主席歡迎地政署代表及領匯公司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管慶餘先生
- 領匯公司高級停車場系統控制經理周嘉明先生

204.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205. 林少忠先生表示，區內的臨時停車場已陸續關閉，令區內沒有足夠的貨車及私家巴士停泊位置，希望領匯能盡力解決有關地契的問題。

206. 周嘉明先生表示，領匯已向地政處申請在西貢區內八個屋苑，共四十二個貨車位，容許私家巴士停泊。他表示，因牽涉地契豁免，上述問題的處理較為複雜，當中的程序涉及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地政處約需要兩至三年才能正式批准有關申請，而所收取的費用亦不菲。他指出，地政處批出的臨時豁免，所需的申請費用約三萬多元，地政處亦會收取領匯出租每個車位租金的百分之八十五。換言之，領匯的營運成本只有百分之十五，從商業角度來說，實在是難以經營。他表示，申請臨時豁免的彈性很低，地政處會向公司收取約三年的費用，因此公司需準確地估計三年內的車位需求，而且在有關年期內不能隨意增加或減少車位的數目。

207. 方國珊女士表示，對於領匯派代表出席議會討論有關事宜，感到高興。她表示，區內對私家巴士泊車位的需求很大，事件更引致區內違

例泊車的問題，希望有關方面能從長計議，解決問題。她認為，應設立工作小組或作出特別的安排，處理有關領匯轄下停車場泊車位的問題，與地政處一起尋求共識。另外，她認為四十二個車位不足以應付區內的需求。

208. 莊元荃先生表示，現時居屋業戶不能申請領匯轄下停車場的貨車及私家巴士泊車位，現時只容許公屋業戶申請的做法，是剝削居屋業戶的權益。他請地政處解釋有關安排，以及解釋為何需要這麼長的時間去處理臨時豁免的申請及批發。

209. 譚領律先生表示，很多委員關注領匯轄下停車場能否被充分地善用的問題。他表示，地政處處理申請的程序繁複，的確大大減低了領匯申請的意欲。他指出，區內的電單車泊位不足，以往他亦曾建議領匯把私家車泊位改建為電單車泊位。他向領匯查詢現時是否有正在等候地政處處理的申請，不論是私家巴士泊位或電單車泊位。他表示，區內的臨時停車場已陸續關閉，政府是否有全面的計劃及考慮，容許領匯放寬停車場內泊位的限制。

210. 林咏然先生希望向領匯查詢現時轄下區內停車場的使用量。他指出，不單是私家巴士及電單車的泊位需求大，中、大型貨車的泊位需求亦很大。他表示，若發覺領匯轄下區內停車場的使用量不大，這便應該歸咎地政處所訂立的條款過於苛刻，即使有足夠的車位也不能向外出租，導致區內違泊情況嚴重。他表示，對於地區上配套設施不協調，請主席考慮相應的處理方法，如成立專責小組或請民政事務專員協助。

211. 簡兆祺先生表示，他希望藉此機會向領匯反映居民對停車場管理的意見。第一，居民有需要時，未能在停車場閘口位置尋求員工的協助，建議閘口位置的站崗位改用透明的窗口，以便員工視察外面的情況。第二，停車場地上經常有積水，容易令居民滑倒。第三，尚禮樓辦事處旁的鐵絲網破舊不堪，有待維修。第四，停車場內的樓梯扶手被偷去很久，但至今仍然沒有人去處理或維修。

212.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能盡快解決有關的地契問題。他不明白為何以往房署管理下任何人都可租用車位，但現時領匯管理下，居屋的居民卻不能租用。

213. 莊元荃先生表示，希望向領匯查詢，若臨時豁免的申請成功，是否會轉嫁相關費用予車位租用者。若是，則對市民造成沉重的負擔。另

外，他向地政處查詢是否必須收取如此高昂的費用。

214. 管慶餘先生表示，他現先澄清剛才領匯所提及的資料。根據有關地契，區內八個屋苑的停車場不能出租車位予外人。有關領匯的申請，地政處已批准其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可把有關的車位出租予外人。地政處現時正處理的只是文件性質的事宜，領匯亦已繳交有關的費用。剛才提及的三萬多元為行政費用，是現時短期豁免的標準行政費用，而該費用不能豁免，除非申請團體為慈善機構或學校並已獲得相關政策支持。關於短期豁免書的年費，地政處是根據市場價格而釐定。另外，現時有關領匯轄下停車場的地契內容，是在當年房委會進行分拆出售計劃時釐定，訂明屋邨停車場只可向住客出租，情況與一般私人物業類同。地政總署與領匯一直保持聯絡，商討有關費用問題。他表示，除了領匯較早前已提出的八個申請外，處方現時並無收到其他新申請。

215. 周嘉明先生表示，現回應剛才多位委員的提問。根據紀錄，西貢區獲批准的申請共有三個。其實領匯早於二 2010 年 1 月已發現一些問題，如私家巴士停泊在貨車泊位，或者一些居屋屋苑的戶主佔用了電單車泊位，涉及的屋邨達一百多條，已交由地政總署處理。領匯亦嘗試向地政處申請行政費用豁免。他表示，上述問題為歷史遺留的問題。領匯在全港管理一百多條屋邨，所涉及的地契豁免費用及行政費用非常龐大，高達數百萬元。他指出，地政處亦會向領匯收取申請地契豁免至正式批發申請期間的相關利息，利率亦不少。因此，領匯要求地政處批准他們先繳付有關費用，避免繳付高昂的利息。他表示，領匯十分不認同地政處就領匯出租的每個車位收取百分之八十五的做法，現時亦就有關事宜進行上訴。此外，他希望更正地政處所謂批准「外人」租用車位的說法，其實是指容許指定的貨車泊位讓私家巴士停泊。另外，他就車場管理事宜作出回應，自 2007 年，領匯的停車場已採用自動化的閘機，自此便沒有安排職員坐在更亭內，以有效運用資源。但是每一部閘機均設有對講機及視象通話機，方便市民與控制中心的職員聯絡。關於保養維修問題，他指出，領匯非常著重保養維修，會就個別情況作出跟進處理，並請有關委員於會後向他提供相關資料。

216. 管慶餘先生補充，地政處於 2011 年 1 月 1 日開始批准領匯將部分電單車泊位出租予外人及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批准部分貨車泊位出租予外人。

217. 莊元荃先生查詢以下問題：

(一) 剛才提及的三萬零五百元行政費用是指每一個車位的行政費用，

還是一個整體申請的行政費用。

(二) 領匯現時停車場的整體租用率如何。

(三) 所謂批准「外人」租用車位，除公屋業戶外，是否包括居屋業戶。據他所知，現時居屋業戶一旦轉換了車輛或停止租用車位一段時間，便不能再次租用。

218. 林少忠先生向地政處查詢，所謂的「外人」是否指任何並非居住公屋或居屋的人士。另外，他認為地政處只容許部分貨車泊位停泊私家巴士，做法不夠靈活，因區內對貨車及私家巴士泊位需求可能隨時轉變，建議兩者合二為一，更具彈性。

219. 管慶餘先生澄清所謂的「外人」的意思，根據豁免書的內容，剩餘的泊車位可出租予彼鄰的資助房屋的居民或佔用人及其他訪客使用。資助房屋是指公屋及居屋，而車位必須是剩餘的。關於上述提及的行政費用，是指每一個短期豁免書的申請費用。

220. 周嘉明先生表示，現時區內停車場的月租出租率平均為八成，其餘為時租車位，而本港的車輛登記數目正持續上升，因此停車場的整體使用率亦不斷上升。剛才地政處已補充「外人」的意思，以尚德邨為例，剩餘的貨車及電單車泊位便可出租予寶明苑及廣明苑的居民使用，當然尚德邨居民在停車場抽籤時會獲得優先。關於行政費方面，由於不同類型的車位需求不斷變更，領匯實在難以作出準確預計。一旦遞交了豁免申請後，若要更改車位類型及數目，便需要再次繳交行政費。因此，領匯在處理車位豁免申請上的確遇上不少困難。

221. 莊元荃先生查詢以下兩個問題：

- (一) 在停車場抽籤程序上，公屋及居屋居民是否有不同的優先次序。
- (二) 剛才地政處所指的「外人」是否包括居屋住戶，他們是否無須申請豁免便能租用私家巴士或重型車輛的泊位。

222. 周嘉明先生表示，領匯每年二月會安排居民就來年停車場的位置進行抽籤，抽籤的做法與房署以往的做法類似，先後次序為：社福機構、殘疾人士、本邨車主、本邨非車主以及訪客。他指出地契列明每個屋苑的私家車位數目，因此領匯會按照既定的車位數目去出租車位，即使個別屋苑的車位需求高於既定的車位數目，或停車場有剩餘車位亦不會出租。總括而言，所有地契列明以外的情況均需要申請豁免。

223. 方國珊女士表示，相信當年房署所擬定的地契較為粗疏，當中的

條款亦可能不合時宜。她認為，地政處除現時的豁免申請外，可與領匯就停車場的車位訂立一些規定或管理合約，提升靈活性，從而幫助居民解決車位不足的問題。她強調，她十分不認同領匯壟斷市場的行為，但由於事件影響居民生活，才提出協助領匯處理地契問題。她認為是次會議的討論未能切實地解決問題，建議主席把上述議題作專題討論，因事件涉及區內八個屋苑數千名的居民。

224. 簡兆祺先生查詢現時領匯區內停車場的出租率，尤其是電單車泊位。他指出，電單車的違泊情況嚴重，尤其是廣明苑及尚德邨附近的行人路。他希望查詢區內停車場的電單車泊位是否已沒有空缺，以及能否增加有關數目。

225. 周嘉明先生表示，根據記錄，現時尚德邨尚有十多個電單車泊位，至於居民選擇停泊在街上而非停車場，實非領匯所能控制。

226. 莊元荃先生表示，剛才領匯沒有回答他的問題。他再次查詢，居屋的住戶是否不能申請停車場內的私家巴士、貨車及重型車輛的泊位。

227. 周嘉明先生表示，上述問題較為複雜。他以尚德邨為例，在地契上註明該屋邨在廣明苑及寶明苑獲分配一定數目的貨車泊位，分別是二十二個及七個，明德邨的煜明苑則有十個位，由此可見，各個屋苑獲分配的車位數目也不盡相同。因此，領匯只能按照地契去行事，有需要作出改動便要申請豁免。現時領匯仍與地政處就豁免書內的條款細則進行商討。

228. 管慶餘先生補充，地政處容許領匯把剩餘的車位出租予鄰近資助房屋包括公屋及居屋的居民及佔用人，並沒有註明必須是業主。他表示，上述提及的八個地契是先有房委會的發展後有地契因應分拆出售計劃才訂立，與一般私人物業發展地契的訂立次序不同。

229. 主席表示，剛才有委員建議成立工作小組作專題討論，但他認為上述問題頗為複雜，即使成立工作小組亦未必能解決問題。他建議，關注事件的委員可與地政處及領匯自行再作商討。

230. 莊元荃先生表示，即使上述問題是歷史遺留的問題，但地契亦必須與時並進，地政處對一些特殊的情況應給予豁免。

231. 陳國旗先生同意委員的意見。他建議本委員會可去信地政總署，

要求對上述情況的車位給予豁免，如有需要時，可把上述議題交由區議會大會跟進。

232. 林咏然先生表示，希望領匯及地政處代表繼續出席下次會議跟進有關事宜，並希望領匯提供區內八個停車場的相關數據。

233.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早於年多前已提出相關動議。他建議，邀請地政專員出席下次會議，直接回應委員的提問。

234. 主席同意陳國旗先生的意見，把上述議題交由區議會大會跟進，並去信地政處表達委員的意見。

235. 管慶餘先生重申，剛才提及的行政費用是適用於全港所有私人物業發展，並不是對領匯作出特別規管。他再次澄清，需要收取行政費用的是每一個短期豁免書的申請而不是每一個車位的申請。他表示，地政處不會豁免有關的行政費用，如果領匯有所要求，應向地政總署反映。

23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去信地政處表達委員的意見及把上述議題交由區議會大會跟進。

237. 方國珊女士表示，既然上述的行政費用為全港性適用，建議無須豁免領匯繳交有關費用。但她指出，地政處收取領匯出租每個車位的租金百分之八十五的做法值得商討。她並不反對把上述議題交由區議會大會跟進，但認為為在本委員會討論較為恰當。

238. 主席認為把上述議題交由區議會大會跟進是正確的決定。

➤ **2012-2013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09 至 110 段)
(SKDC(TT)文件第 147/12 號)

239. 主席可歡迎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高級經理(車務)楊國豪先生
- 車務主任黃梓浚先生
- 策劃及發展主任黎嘉朗先生
- 對外事務幹事羅麗明女士

240. 有關 2012-2013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上述議題於 10 月 29 日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二〇一二年第二次會議上作出討論，主席可請工作小組召集人周賢明先生作簡單匯報。

241. 周賢明先生表示，SKDC(TT)文件第 147/12 號已詳細記錄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二〇一二年第二次會議的討論內容。當中委員特別關注過海巴士路線的重整，請巴士公司或運輸署報告最新進展。

242. 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就第 692 號線提交了一份書面回應，請委員參閱會上呈閱(三)。

243. 周賢明先生表示，除第 692 號線外，委員當日亦對不同的路線提出意見，請巴士公司及或運輸署報告最新進展。

244. 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暫時沒有補充。

245. 羅麗明女士表示，巴士公司暫時沒有補充，但樂意聽取委員的意見。

246. 主席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先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才落實有關第 692 號線的服務調整。

247. 周賢明先生表示，是次會議與上次巴士路線工作小組會議相距時間不長，相信巴士公司及運輸署需要更多時間作出有關跟進。他感謝一些地區團體出席會議，並向工作小組提供意見。他表示，如有需要，請主席提出再次召開巴士路線工作小組會議。

248.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如有需要，歡迎委員提出召開巴士路線工作小組會議及通知秘書處安排。

249. 李家良先生表示，趁九巴代表在場，希望作出臨時查詢。最近柴灣發生嚴重的巴士交通意外，一名巴士司機懷疑身體不適而導致車輛失事。他表示，區內的斜路路段亦不少，查詢巴士公司會否為行走斜路路段的巴士司機進行身體檢查，確保其身體狀況是適合行走有關路線，或者會否安排較年輕的司機行走較需要專注力的路線，並查詢巴士公司現時司機的平均年齡。

250. 羅麗明女士表示，現時所有年滿五十歲或以上的車長每年必須進

行身體檢查，如量血壓、驗血及驗尿等，六十歲以上的車長則需要進行額外心電圖檢查。她表示，委員的意見會記錄在案，公司並持開放態度聽取委員的意見。

251. 邱戊秀先生查詢巴士公司現時會否就車長停站的情況進行抽查。據他所知，有少部分車長停站時不太遵守規矩，停站時只把巴士車身停泊一半，對乘客造成危險。

252. 林少忠先生表示，近年涉及交通意外的巴士司機有年輕化趨勢，建議運輸署規管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每半年進行身體檢查，並且訂立標準工時，讓司機有足夠的時間休息。

253. 周賢明先生表示，最近收到居民反映區內巴士行走部分路段特別是西貢區經常出現車身拍打樹木的情況。他希望查詢現時機制是否車長發現情況後向公司匯報，然後巴士公司再向有關部門如路政署及康文署報告情況。另外，他指出區內有不少斜路，如清水灣道至坑口一段，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多加關注。

254. 羅麗明女士表示，現時公司規定五十歲或以上的車長每年必須進行身體檢查，六十歲以上的車長需要額外進行心電圖檢查。現時車長的工作及用膳時間是按運輸署的規定。至於有關路面情況，巴士公司會留意情況，有需要時會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

255. 主席請巴士公司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三) 新議事項

【由委員提出的 22 個動議】

a) 要求改善巴士線 98C、296C 及 296D 服務質素 (SKDC(TT)文件第 119/12 及 152/12 號)

25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陳國旗先生、凌文海先生及莊元苓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和議的文件。

257.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

258. 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的回應已詳列於文件第 152/12 號內。署

方將與九巴因應交通情況而靈活調配車輛，以配合既定的行車班次。

259. 莊元荃先生表示，第 296D 號線的平均候車時間為第 98D 號線的三至四倍，不少居民反映於繁忙時間因車廂滿座而未能上車，故希望巴士公司能加密班次。而第 296C 號線雖然有第 796C 號線作紓緩作用，但亦希望加密繁忙時間的班次。

26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b) 要求增加巴士路線 98P 於平日下班繁忙時段內的班次，改善服務及方便居民
(SKDC(TT)文件第 120/12 及 153/12 號)

26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的文件。

262.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

263. 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的回應已詳列於文件第 153/12 號內。署方將與九巴繼續留意有關需求，如有需要會作出調整。

264. 譚領律先生同意需要增加第 98P 號線的回程路線，對翠林及康盛的居民有一定幫助。他指出，上述路線平均有二、三十名乘客於翠林邨下車，可見路線受乘客歡迎，並認為這對整體行車時間及坑口區的乘客影響不大，希望署方和巴士公司能考慮增加由尖沙嘴回程的班次。他亦感謝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增加上述路線早上繁忙時段的班次。

26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c) 要求運輸署於早上及黃昏繁忙時間加密第 798 號班次，以應付需求
(SKDC(TT)文件第 121/12 號)

26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的文件。

267.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

268. 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與新巴會密切留意第 798 號線的運作及乘客量變化，有需要時會作出調整。

26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d) 要求九龍巴士 296D 路線改善服務及回程尚德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站加設分段優惠**
(SKDC(TT)文件第 122/12 號)

27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張國強先生及范國威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和議的文件。

271.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

272. 麥潔儀女士表示，第 296D 號線尾班車的乘客量約為三成，署方將會與九巴留意乘客的需要，有需要時會考慮作出調整。至於分段收費方面，九巴於考慮設立分段收費時，需要留意乘客的乘車模式、路線的財政狀況及其他交通工具的收費作為參考，而九巴暫時未有作出該分段收費的安排。

273. 張國強先生認為，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至將軍澳的路程很短，但乘客卻須付全費車資(即 8.5 元)，對乘客並不公平。同時，昂貴的車資亦令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乘搭第 296D 號線的乘客量減少，故希望九巴可再三考慮上述問題。他表示，如能設立分段收費，可令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附近的乘客得益，而乘客無需乘搭接駁巴士至港鐵站轉乘港鐵，亦可減輕港鐵載客量的負擔。他再次促請運輸署及九巴盡力處理上述事宜。

274. 莊元苓先生認同張國強先生的意見。他認為第 296D 號線的分段收費設於尚德邨尚明樓是頗為奇怪的，因該站與尚德邨巴士總站只是約一百步的距離，而分段收費為 4.4 元。正如張國強先生所述，如把分段收費設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對居民和第 296D 號線的乘客來說，是個雙贏方案。他希望署方和九巴能積極考慮居民的訴求，並再次指出第 296D 號線的分段收費點並不合理。

275. 凌文海先生同意剛才兩位委員的意見。他表示，有不少居民亦有

向委員反映上述問題，希望九巴能切實地解決問題。

276. 羅麗明女士表示，九巴備悉各委員的意見，將於檢討服務時作一併考慮。

277. 張國強先生認為九巴的回應不夠詳盡。他詢問九巴何時進行服務檢討，現時《2012-2013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仍在檢討當中，還是會在來年的發展計劃中才進行服務檢討。

27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e) 要求九巴 296D 行經翠嶺路及景嶺路並加設中途車站
(SKDC(TT)文件第 123/12 及 155/12 號)**

27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的文件。

280.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

281. 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的回應已詳列於文件第 155/12 號內。現時調景嶺區居民已有第 796X 號線的服務，為避免資源重疊及影響第 296D 號線現時的行車時間及路程。署方對上述建議有所保留。

282. 李家良先生認為，如根據上述建議，第 296D 號線需要繞經更多道路，令車程時間延長。他建議可提供一些短程的路線，繞經區內的分站至轉乘位置，並提供轉乘優惠。這樣可避免所有路線均需要繞經區內各站及可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他重申，對上述動議有所保留。

283. 梁里先生贊同上述動議。他向署方查詢有否研究若第 296D 號線繞經景嶺路及翠嶺路所需的額外行車時間及對路線的影響，希望署方能提供有關數據。他表示，現時第 296D 號線已於唐明苑外設站，距離景嶺路只是相隔一個路口。再者，區內居民普遍認為第 796X 號線的乘客量負荷十分大，於下班繁忙時間較難登車，亦有脫班問題。他希望署方能引入更多競爭，改善區內巴士服務，方便居民。他不認同署方表示由於區內已有同類型路線而不贊成上述建議。他表示，現時調景嶺區並沒有一條路線可直達翠林及康盛區，他向署方查詢會否考慮增加相關的路線服務。

284. 陳繼偉先生表示，第 796X 號線的班次疏落及經常有脫班問題。他

指出，第 796X 號線與第 296D 號線只是大部分路線重疊，而並不是完全相同。他估計若延長路線，額外的行車時間約為五分鐘，建議署方可以試行路線以取得有關數據。他表示，不明白為何第 798 號線亦是繞經多個屋苑及與不少其他路線重疊，但署方卻沒有指出第 798 號線的車程時間過長，希望署方能公平處理各路線。

285. 麥潔儀女士補充，九巴預計有關建議將延長車程約十分鐘。

286. 方國珊女士認同陳繼偉先生建議九巴試行路線的意見。她表示，委員和署方對延長路線後的總車程時間有所差異，因此建議落區試行路線，以得出相關數據。她指出，將軍澳南區的人口不斷增加，第 796X 號線的乘客量很高，但班次疏落而令車廂十分擠擁。

28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88. 麥潔儀女士回應，署方會跟進有關建議。

289. 陳繼偉先生請署方更明確地回覆會否試行路線，或是於下次會議上再作回應。

290. 麥潔儀女士回應，署方會與九巴繼續跟進有關情況。

291. 主席表示，請運輸署向秘書處提交有關試行路線的回覆。

f) 要求九巴 98D 路線回程坑口(北)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站加設分段優惠

(SKDC(TT)文件第 151/12 號)

29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鍾錦麟先生及范國威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及張國強先生和議的文件。

293.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

294. 麥潔儀女士表示，九巴會檢討 98D 的整體運作，並考慮分段收費的安排。

295. 方國珊女士表示，九巴應積極考慮上述建議，因區內居民對上述

路線的需求非常大。她指出，加設分段優惠有助改善路面交通情況及給予居民更多選擇。

296. 鍾錦麟先生表示，雖然第 297 號線亦途經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但與第 98D 號線的班次相差很大，因此建議加設分段優惠，希望九巴積極考慮。

297. 凌文海先生表示，第 98D 號線是將軍澳區內的「黃金線路」，因該線路最多乘客乘搭。他希望九巴能盡快採納上述建議，加設分段優惠，回饋社會。

298. 林少忠先生認同上述動議，認為建議有助紓緩專線小巴第 110 及 106 號線的服務。

299. 陳國旗先生支持上述動議。他表示，不明白為何九巴遲遲沒有在將軍澳區內實行分段優惠，希望九巴能全面檢討各條線路的分段優惠。他指出，實行分段優惠有助達至三贏的局面，即乘客多了，市民負擔少了，交通更加流暢，這亦有助巴士公司增加盈利及改善形象。他表示，除第 98D 號線外，亦希望第 96 及 98C 號線加設分段優惠。

30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建議通過動議及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g) 要求新巴加強檢視空調巴士車箱內溫度
(SKDC(TT)文件第 124/12 號及會上呈閱(四))**

30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鍾錦麟先生及梁里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及張國強先生和議的文件。並請委員參閱由新巴及城巴之書面回覆，即文件會上呈閱(四)。

302. 鍾錦麟先生表示，於上星期舉行的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內，有委員指出新巴第 798 號線的車廂溫度有問題，如動議文件中指出曾有乘客因溫度問題而與車長發生爭執。他希望新巴能檢視巴士車箱溫度，並查詢以下事項：

- (一) 新巴有否為車廂訂立溫度指標。
- (二) 是否有某種型號的巴士性能較為不佳，在上斜坡時需要關掉空調系統，而影響車廂內的溫度。他表示，發現被投訴溫度問題較多的型號為「富豪超級奧林比安」。

(三) 將軍澳區內是否還有其他巴士型號是在上斜時需要關掉空調系統。

303. 主席表示，根據他的經驗，第 798 號、第 796C 號、第 796X 號及第 796S 號線經常在上斜時需要關掉空調系統。

304. 方國珊女士表示，同意所有巴士公司應該檢視其巴士車廂的空調溫度。她表示，過往亦曾收到市民投訴巴士車廂溫度過低。但據她所知，巴士設定了空調的溫度而車長是無法自行調較的。她認為運輸署應該加強檢測巴士車廂內的溫度是否達到 25°C 的環保要求，以及認為巴士公司有責任改良巴士引擎系統。

305. 溫悅昌先生表示，新巴的書面回覆指出巴士車廂有恆溫設定，並限定了空調的溫度。他認為，剛才委員所指的車廂空調溫度問題可能屬個別事件，或因為乘客人數多寡而影響車廂的空調溫度。

30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h) 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SKDC(TT)文件第 125/12 號及會上呈閱(五))

30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的文件。並請委員參閱由新巴及城巴之書面回覆，即文件會上呈閱(五)。

308. 林少忠先生表示，會上已向各委員派發有關地點的圖片作補充，圖片上顯示於梁潔華小學附近的巴士站設有舊式的巴士站上蓋，希望新巴能盡快加建上蓋。另外，他指出上述地點的巴士站路線牌被人塗鴉，希望運輸署能提醒巴士公司盡快清理。

30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i) 促請延長 110 專線小巴路線至太子區
(SKDC(TT)文件第 126/12 及 157/12 號)

310.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議題的動議人何民傑先生及和議人陸平才先生因事先行離席，議題留待下次會議時再討論。

j) 要求運輸署促使 16 號小巴線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11 時，以方便布袋澳村村民及旅遊人士
(SKDC(TT)文件第 127/12 號)

31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劉偉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的文件。

312. 劉偉章先生補充，上述建議不單是方便布袋澳村村民及旅遊人士，還有寶琳區至清水灣道的中途乘客。

313. 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的回應已詳列於文件第 157/12 號內，並沒有其他補充。

314. 方國珊女士支持上述動議，因建議可利便居民。

31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k) 要求重新招標 18 號及 108M 號小巴路線
(SKDC(TT)文件第 128/12 及 158/12 號)

31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的文件。

317. 方國珊女士希望運輸署能盡快向委員提交上述路線的招標時間表。

318. 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的回應已詳列於文件第 158/12 號內，署方對恢復有關路線的建議有所保留。

319. 林咏然先生表示，區內居民對於取消專線小巴第 18 號線感到無奈。據他所知，以往第 18 號線的首班車於早上五時三十分開出，而首

兩班車經常於駛至茵怡花園前已滿座，而該批乘客中有不少到達港島後，還需要轉乘其他車輛至港島南區上班。惟現時路線已被取消，乘客被逼乘坐港鐵，但港鐵的首班車卻於早上六時才開出。他認為，運輸署並沒有體諒居民的需要，特別是低下階層的市民。因路線有一定需求，他建議署方考慮找其他營辦商重新經營路線。

320. 溫悅昌先生認為，路線既然有需求，署方應該重新進行招標。若重新進行招標時，其他營辦商均認為上述路線無法經營，屆時署方可向委員會交待情況。

321. 方國珊女士表示不同意運輸署一直表示上述路線沒有乘客需求及無法營運。現時只有港鐵及第 692 號線能前往港島區，並沒有其他替代的路線，因此她要求運輸署重新招標第 18 號線。她指出，署方曾表示上述路線乘客量不足，但其實過去每天有約三千六百名人次由將軍澳區前往港島北角區。若運輸署認為上述路線的乘客量不足，她建議考慮延長路線至日出康城，並優化行車路線以縮短車程。

322. 陳繼偉先生表示，不認同署方一直認為路線並沒有乘客需求。在早前數次會議的討論，委員已向署方表示取消上述路線前，需要準備後備方案，或進行重新招標。惟署方現時取消路線後，並沒有進行重新招標或準備任何替代方案，只是一直強調指路線並沒有需求。他建議把運輸署也一併取消。

323. 麥潔儀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她表示，現時第 18 號線有很多其他替代交通服務往港島區，如第 692 號、第 694 號及港鐵等。第 18 號線的營運狀況與其他替代交通服務有很大的差距，當時第 18 號線的車費是 18.5 元，港鐵的車費則是 10.5 元或 12.5 元，而過海巴士的車費比港鐵更低。再者，當時第 18 號線的營運成本很高，難以達到收支平衡。在港鐵將軍澳線通車後，第 18 號線的乘客量不斷下降。因此，署方在同意取消第 18 號線時，已考慮路線沿途的交通網絡及路線的服務性質。她指出，現時港鐵的服務已不斷加強，港鐵已於 2012 年 8 月份每周增加一班班次往來將軍澳線各站至北角站。她重申，署方現時並沒有計劃恢復專線小巴第 18 號線。

32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1) 要求 106 及 111 專線小巴於繁忙時段加強服務
(SKDC(TT)文件第 129/12 及 159/12 號)

32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譚領律先生動議，區能發先生和議的文件。

326. 譚領律先生表示，運輸署的回覆文件中表示承辦商已增加上述路線的特別班次。但他指出，多年來上述路線的特別班次服務會因應情況而突然減少，原因是每當西貢鄧肇堅運動場舉行學校運動會時，承辦商會從上述路線調動車輛行走第 101M 號線接載學生前往運動場。他表示，當將軍澳運動場落成後，以為學校會轉用將軍澳運動場舉行運動會，情況會得以改善。可惜，事實並不如此。他認為，承辦商調動班次會令上述路線的班次變得疏落，翠林區的乘客等候多時也未能上車，情況實在令人難以接受。他促請運輸署督促承辦商不要因調動車輛行走 101M 而減少上述路線的特別班次。

327.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本人居住翠林山上已二十多年，經常發現小巴第 106 及 111 號線的特別班次服務會因特殊情況而突然減少。他希望運輸署與承辦商顧及山上居民的交通服務需要。

328. 林咏然先生表示，據他所知，上述路線的承辦商的規模頗為龐大，因此應該有足夠能力及車輛去提供服務。他認為運輸署應嚴格規定承辦商的班次服務，不應容許承辦商隨便抽調車輛，以保障山上居民的利益。

329.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

330. 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33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及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m) 反對 106 及 107 專線小巴申請加價
(SKDC(TT)文件第 130/12 號)

33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譚領律先生動議，區能發先生和議的文件。

333. 譚領律先生表示，他提出上述動議的原因是，他不能接受上述路線的承辦商於上年加價不久後再次申請加價。他相信運輸署在每年批准承辦商加價時應已預算各項的漲價。他表示，不能接受承辦商每年提交

一盤虧蝕的數據，令署方批准其加價申請。他認為，運輸署應為承辦商研究一些開源的方法及根據乘客需求制定路線。

334. 林少忠先生反對第 106 及 107 號專線小巴申請加價，並向運輸署查詢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的結果。他表示，由於知道諮詢結果不足以影響加價的決定，因此他並沒有交回諮詢文件。他促請署方凍結承辦商的加價申請。

335. 李家良先生表示，小巴公司申請加價次數實在頻密，促請運輸署加強把關。他舉例第 1 及 101 號專線小巴服務，前者的路程較後者長，但多年來仍維持車費不變，但第 101 號線於兩年內已加價兩次。他促請運輸署在小巴申請加價上加強把關，因為交通服務是民生必需的。

336. 方國珊女士不認同車費的加價，認為小巴公司應優化路線，如加強繁忙時段的服務及途經更多地點。她表示，不希望第 18 號線的事件重覆發生。

337.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

338. 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33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及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n) 要求運輸署積極跟進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課後翠林區交通需求增加的問題

(SKDC(TT)文件第 131/12 號)

34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譚領律先生動議，區能發先生和議的文件。

341. 譚領律先生表示，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在九月尾於翠林開課，位置為之前女拔萃小學的臨時校舍，學生人數接近二千人。他指出，學院的開課對翠林區的交通需求影響非常之大，特別是小巴第 17M 號由山上往寶林，經常很多乘客輪候。他表示，本月一直與麥潔儀女士聯絡，一同留意及跟進上述情況。他指出，承辦商似乎有種種困難而未能改善服務，令居民怨聲載道。據他所知，中文大學於今年四月份已通知政府部門有關學院的開課日期，以安排有關交通配套。他希望運輸署能積極從不同方面改善上述情況。

342. 林少忠先生表示，隨後文件第 132/12 號亦是促請營辦商加密第 17M 號的班次。據他所知，中文大學曾表示會為學生於上午時段提供校巴服務，建議運輸署與中大商討，於下午時段為學生提供校巴服務，減輕區內的交通壓力。

343.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

344. 麥潔儀女士表示，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於 9 月 24 日開課，署方已要求第 17M 號加強服務。根據署方最近的調查，第 17M 號於繁忙時段的班次為零至三分鐘一班，零分鐘的意思為同一時間有兩架或以上的小巴到站。營辦商亦安排乘客盡量同一時間登上已到站的車輛，乘客的候車時間平均為五至六分鐘，最長的候車時間是不多於十分鐘。除了第 17M 號加強服務外，署方亦批准中大於早上有五班的校巴服務，由寶林往翠林。根據署方最近的調查，早上的五班校巴服務，其中兩班只有數名學生乘搭。因應上述情況，署方已與校方聯絡，將由現時的上車地點(即貿泰路)搬至貿業路即梁潔華小學對面的停車灣位，藉此方便學生及提高校巴服務的使用率。至於下午下課時段的安排，署方正積極與營辦商研究改善方案，以及與中大研究開設校巴服務的可行性。

345. 方國珊女士感謝署方的跟進工作。她表示，一直以來第 17M 號的服務表現未如理想，特別是下午繁忙時段班次不足。她指出，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課後，區內的交通量超出寶林北路的可應付量。長遠而言，她認為上述情況應讓教育局備悉，以便考慮日後區內開辦學校的情況。

346. 譚領律先生表示，剛才署方的調查並未能反映實際的情況。他指出，過往曾到車站進行調查，在早上及下午的繁忙時段，需要十一部車，(包括向其他線路抽調)，才能維持十分鐘一班車。另外，由於學生於下午時段需乘車往寶林午膳，但營辦商地沒有足夠的車輛提供服務，令候車的人龍非常長。他促請署方督促營辦商提供足夠的服務。

347. 林咏然先生表示，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與一般的中、小學的下課時候有別，由於時間過於彈性，即使校方提供校巴服務亦未能改善情況。他指出，第 17M 號的問題是沒有足夠的司機提供服務，導致有車輛但沒有人手。他促請署方督促營辦商需聘請足夠的司機，以維持服務。

348. 麥潔儀女士補充，現時途經寶林北路及翠林的巴士路線有 93A、296M、93K、98C 及 98A，供乘客選擇。她相信上述的巴士路線能有效地協助分流第 17M 號的乘客。

349. 林少忠先生表示，剛才署方指乘客有多條巴士路線可供選擇，但由於第 17M 號提供了轉乘優惠，因此學生會偏向選擇乘搭第 17M 號。

350. 方國珊女士表示，這反映署方與區內居民對寶林北路的交通服務持不同的意見。長遠而言，她希望運輸署能支持興建扶手電梯連接寶林及翠林，改善區內的交通情況。

351. 邱玉麟先生表示，支持譚領律先生的動議，並要求署方督促營辦商維持足夠的服務。

35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及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o) 要求運輸署於下午放課時段加密專線小巴 17M 班次，以應付需求
(SKDC(TT)文件第 132/12 號)**

353.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的文件。

354. 林少忠先生表示，於上星期四聯同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到翠林巴士站實地視察，了解第 17M 號的情況。除了上下午繁忙時段，下午放學時亦有很多學生需要往來翠林至寶林，因此建議加密班次。

355. 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會繼續與營辦商跟進情況。

356. 譚領律先生表示，建議署方繼續進行調查，長時間監察第 17M 號的班次。

357. 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35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及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p) 要求專線小巴 12 號、106 號、111 號於康盛花園小巴分站劃一分段收費(以較低收費為準)，減少居民與專線小巴司機紛爭及減輕車資負擔 (SKDC(TT)文件第 133/12 及 106/12 號)

35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的文件。

360. 林少忠先生表示，山上的居民需付多一程的車資往來港鐵站及山上屋苑，現時第 12 號、106 號、111 號這三條路線的車程雖然相同，但車資卻不同，因此建議劃一分段收費，以減輕居民負擔。

361. 譚領律先生表示，發現部分營辦商沒有跟隨署方的指引去收取車資，例如以現金付款便可便宜一點，顯示署方的監管不力。他指出，第 12 號、106 號、111 號這三條路線的車資不同，會影響乘客的選擇，最終影響資源分配。他促請署方與營辦商商討，調整收費。

362. 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的回應已詳列於 SKDC(TT)文件第 160/12 號，沒有其他補充。

36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及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q) 要求增設專線小巴往來西貢市與香港世界地質公園 (SKDC(TT)文件第 134/12 號)

36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的文件。

365.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增設專線小巴往來西貢市與香港世界地質公園，並希望委員支持。

366. 李家良先生表示，對上述動議有所保留。由於通往地質公園的道路比較狹窄，在改善道路設施之前，讓專線小巴進內會構成交通壓力。

367. 溫悅昌先生表示，上述動議的原意是好，方便市民及遊客往來西貢市與香港世界地質公園。但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範圍很大，動議措辭不夠清晰，他估計委員所指的範圍是東壩。他表示，因該段道路為水庫範圍，因此區議會是有共識以環保車輛往來東壩至西壩。他表示，以上為個人意見，並不表示反對上述動議。

368. 麥潔儀女士表示，萬宜路的路面比較狹窄，部分路段為斜路及彎

路，並不適宜大量的車輛行駛。除的士外，其他車輛需要持有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水務署的批准才可進入。現時大部分的士以石油氣為燃料，是相當環保的交通工具，並為市民提供點對點服務。運輸署現階段無意增加其他交通工具往來西貢萬宜路。

36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及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r) 要求禁止車輛在名成街停泊
(SKDC(TT)文件第 135/12 號)

37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陳國旗先生、凌文海先生動議，莊元琴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和議的文件。

371. 主席請警務處葉金輝先生回應。

372. 葉金輝先生表示，因應名成街的違例停泊情況，警方已加強執法，但警方遇上一些困難。由於地點為避車處，較出路段為雙黃線，避車處至專線小巴士站後面可停放五至六部私家車。他表示，警方的一般做法是驅趕車輛而非發出定額罰款告票，並於上下課/班時段加強執法。他指出市民在上述地點上落車沒有違反法例。

373. 邱戊秀先生表示，在上述地點間中有車輛停泊多於半小時也沒有人理會，並贊同警方加強執法。

374. 葉金輝先生表示，警方無法二十四小時派人手在場進行交通管制，但警方已積極與運輸署聯絡，研究改善措施。

37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及要求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s) 促請警方於貿泰路加強執法，解決違例泊車問題
(SKDC(TT)文件第 136/12 號)

37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范國威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及張國強先生和議的文件。

377. 主席請警務處葉金輝先生回應。

378. 葉金輝先生表示，警方六月份至今於貿泰路共發出 459 張的定額罰款告票，即每月約發出 60 至 70 張。他指出，警方已把貿泰路列為將軍澳區的交通黑點，已開設專題檔案跟進事宜，並會積極調派人手進行執法。

379. 林少忠先生表示，貿泰路於深夜時段的違例泊車情況特別嚴重，不單影響交通，亦造成噪音問題，滋擾居民。他促請警方於晚間增派人手執法。另外，他請警方關注毓雅里的違例泊車情況，由於附近臨時停車場關閉，有很多重型車輛在附近停泊，影響校巴上落及危及學生的安全。

380. 鍾錦麟先生感謝警方的積極回應。他表示過往他與范國威先生曾多次去信警方投訴上述地點的違例泊車問題，要求加強執法。他指出，車輛違例停泊影響小巴第 10M 號車站的運作，經常導致乘客於第二條行車線上落客。他促請警方晚間增派人手執法。

381. 張國強先生表示，理解警方已盡其責任，加強執法，可惜效果未如理想。他向運輸署查詢是否有相關措施配合警方的執法。

382. 許錦年先生表示，署方已於貿泰路進行多項的交通管理措施，如設定車輛禁區時間及加設白色影線。但奈何違例泊車情況仍然嚴重，是需要警方進行執法檢控。

38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及要求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t) 要求將軍澳運動場內增設單車停泊處
(SKDC(TT)文件第 137/12 及 149/12 號)

38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張國強先生及范國威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和議的文件。並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TT)文件第 149/12 號。

385. 張國強先生表示，將軍澳運動場及位於 45 區快將落成的公園及室內單車館的單車停泊處不足。他指出，不論用作代步或康樂用途，區內的單車使用者不斷增加。他認為，單車停泊處應該是標準設施，不應是額外的訴求。

386. 溫悅昌先生表示，據他所知，將軍澳運動場周邊設有單車停泊處，因此對上述動議有所保留。他表示會關注日後 45 區落成的室內單車館是否有足夠的單車停泊處。

387. 莊元苓先生表示，45 區的市鎮公園及室內單車館快將落成，預計很多居民會到該處進行康樂活動，他希望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查詢，會否預留其他位置作單車停泊處。

38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及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89.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查詢上述事宜。

390.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相信委員很關心 45 區的市鎮公園、室內單車館及附近地方的配套設施，請秘書處一併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查詢有關事宜。

u) 要求當局全面檢視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安全設計
(SKDC(TT)文件第 138/12 號)

39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及張國強先生動議，鍾錦麟先生和議的文件。

392. 主席請運輸署黃瀛女士回應。

393. 黃瀛女士表示，各個部門一直關注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的使用情況，早前署方代表許錦年先生亦曾與委員一同到該處進行視察。初

步研究，署方認為可進行一些改善措施如加裝膠柱及增設影線等，以提醒單車使用者安全地使用單車徑。

394. 鍾錦麟先生表示很多委員相當關注事件，上次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亦曾討論上述事宜。他向運輸署查詢有關涉及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的意外數據，以了解經常發生意外的位置及意外類型。

395. 黃瀛女士表示，暫時署方沒有收到任何涉及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的交通意外傷亡報告。她表示，署方一直與各個部門溝通，並知悉救護車曾出動處理意外，而情況不算嚴重。

396. 主席請警務處回應。

397. 何志堅先生表示，根據交通意外調查科的數字，將軍澳區內涉及單車徑的意外約 28 宗，受傷情況輕微。

398. 主席請委員留意上述數字為整個將軍澳區內涉及單車徑的交通意外，而非單指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

399. 陳繼偉先生表示，請有關部門於下次會議提交有關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意外數據，包括涉及單車的意外及在單車徑上發生的意外。

400. 黃瀛女士重申，暫時署方並沒有收到任何涉及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的交通意外傷亡報告。

401. 鍾錦麟先生表示，對於運輸署表示沒有收到任何涉及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的意外傷亡報告，感到非常意外。他表示他從不同途徑收到很多市民在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發生意外的消息。他希望查詢有關部門就意外數字的統計方法，以及是否需要向消防處查詢救護車曾出動的次數。

402. 林少忠先生表示，請運輸署查詢有關涉及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的意外數據，以有效地檢視單車徑的安全設計，予以改善。

403. 主席請警務處回應。

404. 何志堅先生補充，剛才交代的數字為整個將軍澳區內涉及單車徑的交通意外數字。而上述的意外數字並沒有涉及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單車徑。

405. 黃瀛女士重申，暫時署方並沒有收到任何涉及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的交通意外傷亡報告，剛才提及救護車曾出動處理意外，但不涉及任何交通意外傷亡報告。

406. 主席請運輸署及警務處下次提交有關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意外的數據。

407. 林少忠先生表示數據應列明召援救護車的受傷原因，因受傷原因未必由單車引致。他表示，需要意外數據才能跟進單車徑安全設計的問題。

408. 鍾錦麟先生表示，秘書處能否協助向消防處查詢救護車在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處理意外的數字。

409. 主席請秘書處協助向消防處查詢有關數據，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410. 陳繼偉先生表示，請各個部門提供意外數據，除了數字外，應包括意外日期及地點，以免重複計算。

41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及要求運輸署及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v) 要求當局加強宣傳「行人不應於單車徑上行走」的信息及有關法例 (SKDC(TT)文件第 139/12 號)

4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及張國強先生及動議，鍾錦麟先生和議的文件。

413. 鍾錦麟先生表示，很多市民明白不應於單車徑上行走，但當被警方票控時卻感到很無辜，因為市民不太清楚有關法例。他表示，馬拉松賽事將至，很多市民會練習跑步，擔心人車爭路的情況會出現，希望有關部門能加強宣傳。

414. 林少忠先生表示，早期的單車徑多數是建於屋邨附近，市民難以分辨行人路及單車徑，希望警方能加強宣傳，並建議民政事務處能從旁協助，製作宣傳海報，向市民傳達正確信息。

415. 主席希望向警方查詢有關的票控數字，他表示的確很多市民投訴

因不小心於單車徑上行走而被票控。

416. 葉金輝先生表示，警方不但進行票控，亦進行教育宣傳的工作。警方於 9 月份在街頭進行了 15 次的教育宣傳，共派發 230 張宣傳單張，發出 33 個勸喻及 4 個口頭警告；10 月份在街頭進行了 13 次的教育宣傳，共派發 210 張宣傳單張，發出 28 個勸喻及 3 個口頭警告；11 月份在街頭進行了 11 次的教育宣傳，共派發 320 張宣傳單張，發出 31 個勸喻及 4 個口頭警告。警方於 9 月至 11 月共票控了 50 個市民。

417. 主席希望民政處就上述事宜提供協助，礙於法例所限，不能更改「行人不應於單車徑上行走」的標誌，但市民單憑標誌未必能明白當中的意思。因此，他建議民政事務處可協助張貼書面單張於標誌旁邊，提醒市民有關法例，以及方便警方執法。

418. 冼熙朗先生表示，感謝主席及委員的意見。他表示，警方一直有進行有關的宣傳教育工作，稍後會就此再與警方聯絡。

419. 方國珊女士表示，曾有委員在以往的選舉活動走上單車徑上宣傳跑步，希望委員能以身作則。她指出，市民在單車徑上行走的情況非常普遍。而現時單車徑的設計容易令人誤會，因單車徑旁有一段少於一米闊度的路面，令市民以為能在該路面上行走。她希望民政事務處能協助向市民傳達正確信息。

42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及要求警務處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由委員提出的討論議題】

要求 694 隧巴線途經坑口內部及太古城 (SKDC(TT)文件第 140/12 號)

42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討論議題。

422.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

423. 麥潔儀女士表示，若第 694 號線繞經坑口及太古城會增加行車時間，在現有的資源之下，班次需要下調，會影響現有的服務水平。因此，署方現階段對上述意見有所保留，但會留意有關情況及乘客的需求變

化，在日後檢討巴士服務時作考慮。

424. 溫悅昌先生表示，支持上述的建議。在專線小巴第 18 號線停辦後，亦曾提出類似的建議，填補第 18 號線停辦後的居民需求，他請運輸署認真考慮有關建議。

425. 方國珊女士表示，感謝委員的支持。她提出第 694 號線繞經坑口及太古城是基於專線小巴第 18 號線停辦，導致區內居民缺乏過海交通工具，希望運輸署能積極考慮建議。

426. 莊元苓先生同意委員的意見。他表示，專線小巴第 18 號線停辦後的確對居民造成不便，少了一個過海交通的選擇。運輸署一直以來指第 694 號的乘客量少，但他認為繞經坑口及太古城的建議有助增加乘客量，方便前往港島東區上班的居民。

427.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於將軍澳醫院、西貢惠民路、科技大學(南)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厚德街市外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
(SKDC(TT)文件第 141/12 號及會上呈閱(二))

42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討論議題，並參閱科技大學的書面回應，即會上呈閱(二)。

429. 方國珊女士表示，上述的建議是反映新界的士從業員及業界的意見，以及居民的訴求。希望於將軍澳醫院、西貢惠民路、科技大學(南)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厚德街市外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她指出現時新界的士不能在將軍澳醫院正門口上落客，令市民非常不方便。她希望運輸署能體諒居民的訴求。

430.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

431. 麥潔儀女士表示，現時將軍澳醫院急症室門外已有一個新界的士站。現時新界的士是有營運的限制，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的附表內列明營運地區，請各位參考。至於西貢惠民路，由於近專線小巴第 101 號車站位置附近的一段行人路兩旁均設有欄杆，防止行人胡亂過馬路，因此在此地段設置的士上落客處需要移除欄杆。而惠民路的禁區時間為早上八時至十時及下午五時至七時，因此市民使用上述的專線小巴士的困難不大。至於重華路厚德街市外，上述位置有多條小巴及巴士

路線作中途站，路段亦非常繁忙，若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會嚴重影響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運作。

432. 邱戊秀先生表示，上次會議已提出將新界的士營業範圍擴闊至將軍澳醫院日間復康中心，希望向方國珊女士查詢對此的意見。

433. 李家良先生表示，於9月14日區議會大會上提出動議，要求將新界的士營業範圍擴闊至將軍澳醫院日間復康中心，因現時的士只能駛至急症室門外，但這涉及修改法例。至於重華路厚德街市外，他表示同意署方所言該處交通非常繁忙，但可考慮只作的士落客點。至於西貢惠民路，以往居民曾向他反映要求設立落客處，但現時該處停泊不少小巴，署方可考慮改善該處，作的士或其他車輛的上落客處。

434. 方國珊女士表示，感謝委員支持她所提出的建議。她建議將軍澳醫院正門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希望方便病患者、孕婦及輪椅使用者，希望署方能與時並進，修改有關限制。至於西貢惠民路，是涉及道路及車站管理的問題，署方應從善如流處理，改善小巴停泊的安排。至於重華路厚德街市外，署方可從長計議，研究合適的上落客處，方便居民。她建議與署方一同落區，視察情況。

435. 邱戊秀先生表示，請署方考慮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出將新界的士營業範圍擴闊至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的建議。

436. 莊元苓先生同意委員的意見。他表示，西貢及將軍澳理應屬於新界區，但現時新界的士只能在某幾個地點營業，新界的士與市區的士的收費不同，這實在對居民不公平。正如方國珊女士所言，法例是應該與時並進，希望署方能積極考慮放寬新界的士在區內的營業範圍。

437. 溫悅昌先生表示，現時重華路厚德街市外可供市區的士上落，但限制了新界的士的上落。另外，據他所知，新界的士業界亦希望擴闊營業範圍至將軍澳工業邨，希望署方能一併考慮。

438.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不明白為何新界的士不能到新界區營運，而且上述建議其實是為了顧及老弱傷殘及病患者，希望署方能彈性處理，並加多一點人情味。

439. 麥潔儀女士重申，新界的士的營業地區是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附表七內所訂明。目前新界的士的主要營業地區為沙田以北及，荃灣以北的新界地區，沿指定的路線接載乘客往返許可

的營運地區邊緣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如荃灣站及坑口站，以及某些主要公共基建設施如沙田馬場及機場客運大樓，沿途不可上落客，這些是法例訂明的營業地區。

440. 張國強先生建議委員會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441.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442.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運輸署能實事求是，落區跟進上述情況，並邀請有興趣的委員出席。

443.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為討論事項而非動議，因此建議方國珊女士自行與運輸署跟進情況。

444. 林少忠先生表示，由於新界區的範圍含糊，亦令途經隧道的巴士線路分段收費有所影響。他建議署方於重華路厚德街市外進行車輛統計，檢視交通情況，以便考慮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

445.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四) 其他事項

西貢區道路安全推廣活動

(SKDC(TT)文件第 148/12 號及會上呈閱(一))

446. 主席請邱戊秀先生報告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二〇一二年第一次會議，並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48/12 號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二〇一二年第一次會議記錄(草擬本)，以及會上呈閱(一)活動撥款申請表。

447. 邱戊秀先生表示，本年度的主題為提高西貢區居民和學生的過路安全意識及正確使用單車。工作小組將聯同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道路安全組、觀塘區警民關係組及香港交通安全隊舉辦兩項活動，分別為西貢區道路安全嘉年華及派發交通安全宣傳單張，藉此提升道路使用者的道路安全意識。西貢區道路安全嘉年華舉行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6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地點為將軍澳運隆路寶康公園。活動包括：民安隊花式單車表演、香港交通安全隊表演、警車及裝備展覽以及攤位遊戲。

448. 邱先生續表示，工作小組將聯同警方及香港交通安全隊於西貢及將軍澳區派發交通安全宣傳單張，路線如下：2012年12月30日(星期日)上午時段於西貢區；下午時段於將軍澳區兩個地點(坑口、寶林)；2013年1月13日(星期日)：上午時段於將軍澳區兩個地點(將軍澳、調景嶺)；下午時段於其他地點。秘書處稍後會通知委員活動詳情，歡迎委員參加。他表示上述兩項活動預算開支為\$112,520，香港交通安全隊和秘書處會繼續跟進各項活動的細節及安排申請區議會撥款。

44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委員會同意舉辦上述活動及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

45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事項提出。

白沙灣交通意外

451. 邱戊秀先生表示，於2012年11月16日西貢公路近白沙灣停車場的燈位發生交通意外，導致一名長者死亡，事件已交由警方調查。由於使用該路段的行人非常多，特別是假期，為確保市民的人生安全，他要求運輸署盡快於燈位附近加設慢駛標誌，以阻止行人衝燈及駕駛者快駛，並加設超速攝影機和改善燈位的照明系統，以及安排實地視察。

452. 主席請運輸署及警方跟進上述事宜。

(五)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53. 主席表示，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定於2013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六) 會議結束時間

454. 會議於下午2時50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